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 89.12.06 學術委員會訂定通過
- 90.05.23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 90.06.18 院務會議通過
- 91.12.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2.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七條
- 93.12.14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九條
- 94.12.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七、九、十條
- 96.03.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七條
- 97.01.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七條
- 97.06.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 98.03.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 100.01.05 校長簽准
- 100.06.20 院務會議修訂第七條
- 100.08.01 校長簽准
- 101.01.04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條
- 101.03.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
- 101.06.20 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101.12.06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六、九條
- 102.03.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六、九條
- 102.04.18 校長簽准
- 103.05.21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五、七條
- 103.05.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七條
- 103.06.04 校長簽准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術研究暨學術交流活動之舉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補助本院下列學術活動為原則：

- （一）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三）規劃大型整合型計畫。
- （四）鼓勵本院教師申請自主研究計畫。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年預算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每案至多以三萬元為上限，但有院外單位補助款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指「國際學術研討會」係為研討會舉辦地點不在台灣（亦不包含大陸、港、澳）且以非中文發表論文者。

第四條 本院各學術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科技部或研發處申請補助，再向本院申請部分補助。

學術研討會之補助，每案依等級至多補助至三十萬元，應至少三篇論文為本院師生發表，但本院所屬系所主辦之正式國際研討會經學術委員會認定後，不在此限。

補助之金額由學術委員會參酌研討會之學術重要性、國際化情形、規模、發表論文數、本院師生發表論文數等指標並參考科技部、本校研發處補助狀況核定之。

第五條 規劃大型整合型計畫之補助，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子計畫以八千元為限，每案以五萬元為限。

前條所指稱之大型整合型計畫僅限於科技部計畫，且教師所申請之總計畫與子計畫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主持人為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始得提出本項申請。

獲得本院補助後，應於兩年內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否則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依此補助辦法提出該項補助之申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但未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得檢附「單年研究計畫書」、「科技部審查意見表」向本院申請支持自主研究。至多補助「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十二萬元；同一位教師至多得獲補助兩次。

已獲科技部補助之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者，本院亦鼓勵積極向科技部申請第二個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凡獲科技部補助執行第二個計畫者，其計畫主持人費，本院依照計畫期程提供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非一般型專題研究之計畫，凡未支領主持人費之科技部計畫，皆可向本院申請計畫主持人

費，本院依照計畫期程提供補助，以補助一年為限，每案至多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施行細則由學術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每一申請單位，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該活動如有對外營收費用則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所指申請單位於第三條係指本院博士班學生；第四至六條係指本院所屬系所、各研究中心以及向本校正式登記之研究團隊；第七至八條係指本院專任教師。

第九條 申請學術研討會、規劃大型整合型計畫之補助者應檢附當學期活動之補助申請表及研究、活動計畫書於規定期限之內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案件經學術委員會審查後一個月內回復審查情形。

前項補助每學期開放申請期限如下：

(一) 上學期：自九月至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五

(二) 下學期：自二月至五月第一個星期五

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經費預算表、活動成果貢獻及相關重要事項等。

第十條 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補助申請應於出國前提出，於學術委員會休會期間之申請由委員會授權院長與召集人審查之。申請學生接獲本院補助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之內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第十一條 為使審查順利，申請人請委託各系所代表於審查會上代為說明活動、研究計畫概要，如無說明人則由學術委員會裁量。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對計畫之資料與計畫之執行負責。

補助經費先自行墊付，並於該學期內，按本校相關會計規定檢
據報銷，並檢附論文集兩份送院，本院教師所發表之論文須納
入『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Working Papers』系列中。

論文集必須採用本院所規定之格式撰寫、編排，其格式由學術
委員會訂定之。

活動未能按計畫執行，或未能檢附前項規定之結案資料，得取
消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